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弘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5.28” 事故行政处罚公示

2019年5月28日00：20左右，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弘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在景海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宾房1号隧道施工时发生一起隧道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6.1万元。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 勐海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交通局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县人民检察院监督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弘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有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事故的发生负主体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弘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林述兴，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委托的职责，对承建的宾房1号隧道施工工程疏于管理，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林述兴上一年收入3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2日